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

本林哲民原告人，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的反對誓詞：

1. 首先要指出的是，由於第一被告人已在 Cap 4A O.12 法則下並無於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已令本令狀的申索案正式結案，其後也儘管其於 2023.7.31 日非法提出的傳票申請也被違規批准也在投訴中，但也在 2023.8.09 日的 43 庭被余啟肇聆案官於當庭下令第一被告人必須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也即如第一被告人對此命令不滿，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在 14 天的時限內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有許可才可上訴，否則，余啟肇聆案官此命令已是 Cap 4A O.58 r.7(1)的“最終及定局”，即本原告人也可再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2. 諒必是第一被告人與鄭卓宏常務官又有違規的密謀配合，也才會在另批予 2023.8.21 日的傳票申請指明：於 2023.9.11 日反可另由蘇嘉賢聆案官聆訊，显然觸犯了法庭聆訊的常規程序，也在 ycec.sg/HCA936/230828.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3.8.28 日去信投訴後的鄭常務官才轉由余啟肇聆案官的 911 聆訊，但就不見有盖章命令！
3.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10.03 日存檔份誓章駁斥本案 1-3 被告人違規行為，但期後的第一被告中倫律師有才於 2023.10.16 日存檔余啟肇聆案官於 2023.9.11 日的盖章命令，關鍵的是命令 8.『延長第一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就因如上 1. 的余啟肇聆案官命令已早過 14 天的時限，即此命令显然不適用！且也尽管如適用的話，第一被告人也要於 2023.10.09 日前存檔及派送抗辯及反申索書，但显然沒有，也因此，本原告人已可如附件可再次要求登記處登入為針對第一被告人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

本人林哲民，謹此以非宗教式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高等法院宣誓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謝偉勤
司法機構監誓員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誓章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由於本案的第一被告人 A. 並無在 2023.7.20 日前的 28 天時限內，以及也更無依從 **余啟肇** 聆案官於 2023 年 8 月 9 日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兩次**盖章命令**的**延長時限**內發出及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被告人 A. 須付給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133,122.73，另訟費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 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 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先生

存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 2826-6888 Fax: 3406-2326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 2878-8196 Fax: 2878 8197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已更正：

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